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智傑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葉子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昀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黃昭胤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和灣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許麗淑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5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6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31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1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3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4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05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6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7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08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09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0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1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  
13 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2號裁  
16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14年12月3日提出財產及收入  
17 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  
18 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8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19 更生方案，除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20 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馨  
21 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4名債權人  
22 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  
23 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  
24 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  
25 債權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  
26 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  
2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28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除有一輛機車，市值約新臺幣（下  
29 同）24,000元外，並無其他財產，故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  
30 24,000元。又債務人陳報於清新學苑擔任實習生活輔導員，  
31 雖無生活津貼，但願以每月10,000元為更生履行期間之收入

01 計算基準等情，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2號民事裁定、  
02 在職證明書、臺灣銀行存款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03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中  
04 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全國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查詢清  
05 單、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6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  
07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08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09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0 15,515\*1.2=18,618）。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  
11 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9,100元，並未逾越上  
12 開規定，應屬合理。

13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1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9,10  
14 0元後，每月剩餘900元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  
15 之財產合計為24,000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  
16 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334元（計算式： $24,000 \div 72 = 334$ ，  
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  
18 提出清償之金額為1,234元。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  
19 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1,144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  
20 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  
2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22 9/10（ $1,234 * 9/10 = 1,111$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  
23 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4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24,0  
25 00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告  
26 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  
27 費用分別為5,000元、4,800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28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2,000元。是  
29 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30 權受償總額82,368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31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

01 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  
02 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03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4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5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06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07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8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09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0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1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12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3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7 附表一：更生方案

18

股別：論股 案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9號				
債務人：許智傑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1,144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10日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3.1%。				
5. 債務總金額：1,673,887元。				
6. 清償總金額：82,368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826,679	49.39%	565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59,636	3.56%	41

(續上頁)

01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75	6.46%	74
4	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253,028	15.12%	173
5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0,485	2.42%	28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70,148	4.19%	48
7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22,326	1.33%	15
8	和灣股份有限公司	293,510	17.53%	200
總計		1,673,887	100%	1,144

參、補充說明：

-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